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融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《关于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65 号），公司收到关注函后，经过仔细核查相关文件，公司对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问题 1：请控股股东徐州丰利补充提供借款协议，并说明在借款协议中增加约定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将约定条款事项告知上市公司，约定条款是否影响其严格履行为公司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的承诺，是否约定其他条款等，并请律师就此发表意见。

问题回复：

借款协议提供

徐州丰利在北京签署完借款协议后，贷款人将全部借款协议带回，由于财务经办人更换，未及时做好交接，贷款人没有返还徐州丰利任何合同文本。贷款人称资金转回当日，已销毁借款协议。现因媒体负面新

闻较多，贷款人不愿意参与其中矛盾。现只能由经办人将实际情况如实反映，并提供相关银行凭证。

增加约定条款

因徐州丰利未能向贷款人提供足够担保，故贷款人要求增加相应条款，即在徐州丰利未能归还所借款项前，所出借资金的控制权须始终掌握在贷款人手中。徐州丰利考虑到后续融资计划可以满足贷款人的还款要求，为避免违背对上市公司承诺，经征求上市公司意见，同意了贷款人要求。

对偿还占款的影响

徐州丰利的前述行为直接导致其未能成功履行对公司的还款担保，但上市公司对徐州丰利享有的债权并未因此受到减损，上市公司仍然对徐州丰利享有全额的担保债权，徐州丰利仍将继续履行相关担保义务。

问题 2: 请公司自查说明 8 月 31 日资金转入上市公司账户的情况，包括上市公司账户开立过程、账务处理及相关凭证，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。

问题回复:

经核查，并仔细审阅相关转账单据，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（开户行：创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；账号：8000014010001401）将 7500 万元资金于 8 月 31 日转入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账户（开户行：创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；账号：8000014020001601），创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转账凭证。

上市公司账户开立经公司财务部门上报、经总经理审批，经过必要

的审批流程。

账务处理的依据有：银行单据；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。

目前，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全面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和制度，并邀请了专门的内控审计师协助公司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、保持合法合规经营。

问题 3：请公司补充提供 9 月 20 日该笔资金转出的银行凭证，并说明资金划转的具体办理过程，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。

问题回复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，徐州丰利借入一笔 7500 万元的借款。但徐州丰利在借入该笔资金时，资金出借方在借款协议中要求增加约定条款，约定借款方在未偿还该笔借款前，由贷款人实际控制该笔资金。同时，如果借款方出现重大不利情形时，出借方可单方收回该笔借款。后由于媒体出现多篇负面报道，借款人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单方收回了该笔借款。

具体流程：2017 年 9 月 20 日，按照各方事先约定，贷款人依照自己意愿将 7500 万元从科融环境划付至徐州丰利。

目前，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全面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和制度，并邀请了专门的内控审计师协助公司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、保持合法合规经营。

问题 4：请徐州丰利明确说明并承诺按照年化利率 7.50%偿付上述资金本息的期限。

问题回复：

如前所述，徐州丰利公司未能成功支付科融环境款项。

在此，徐州丰利承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完成支付义务的履行，在履行期间，徐州利丰将按照应支付金额加上年化 7.5% 的利息一并支付到科融环境公司，直至全部偿付完毕。

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3 日